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9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噪音計相關法規修正草案第2次公聽會」

開會時間：104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7樓）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聯絡人及電話：侯沛霖02-23963360#726

出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國防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泰仕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思百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維斯美股份有限公司、宏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山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山儀器容器有限公司、合立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南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群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太環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祥威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清華科技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汎美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啟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清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佳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主志業有限公司、華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魔髮獅股份有限公司、弘碩科技有限公司、世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展典有限公司、凱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歐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森鴻科技儀器有限公司、天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智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惟聖實業有限公司、詠同貿易有限公司、松璟科技有限公司、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思環能有限公司、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景泰環保場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謙德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本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訂
裝
線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各單位若有討論議題，請於104年8月7日前提供本局彙辦，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傳真：os.hou@bsmi.gov.tw、Fax：02-23970715。
- 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本局不提供停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噪音計相關法規修正草案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 本局自 92.07.04 公告「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58)」，惟迄今未曾辦理修正工作。考量噪音計相關國際規範業已更新，本次參考國際電工協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IEC 61672 系列標準修正「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CNMV 58-1)」；另考量現行技術規範未將低頻噪音部分納入檢定項目，爰參考 IEC 61260 系列標準新訂定「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58-2)」。
- 二、 為廣納各界意見，本局前於 104.3.30 召開「噪音計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座談會」，續於 104.6.23 召開「噪音計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公聽會」，會中針對「公務檢測用噪音計」之適用範圍及對象、「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CNMV 58-1)對照表」、「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草案(CNMV 58-2)」、新版噪音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檢定規費及實施日期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重要決議臚列如下：
 - (一) 為統一法規及單位用語，修正條文所使用之「大於」、「小於」、「>」、「≥」、「<」、「≤」等文字與符號，統一修正為「以上」、「以下」、「超過」、「未滿」等文字及「秒 (s)」之中英文標示，改為統一以英文「s」表示。
 - (二) 請依會議決議修正「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CNMV 58-1)對照表」及「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草案(CNMV 58-2)」。
 - (三) 為掌握新版技術規範草案檢定規費之成本，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協助提供檢定規費成本分析，供本局參考；另為瞭解新版技術規範草案對現行市面使用噪音計檢定結果之影響，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協助進行實測

並提供實測結果。

- 三、有關上開決議涉及「公務檢測用噪音計」之適用範圍及對象部分，已初步將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定為：(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二)民用及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因已另行召開公聽會研議，本次公聽會將不再討論。
- 四、本局依據前次公聽會決議，業已完成上開兩項新版噪音計技術規範草案修正並函送相關單位；有關新版技術規範檢定規範成本分析部分，本局依據前次公聽會之決議，業完成新版技術規範草案檢定規費之成本分析及新版技術規範草案對現行市面使用中噪音計檢定結果之影響，爰召開第 2 次公聽會。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CNMV 58-1)對照表」及「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草案(CNMV 58-2)」檢定規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上開 2 份技術規範草案已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電檢中心)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量測中心)協助提供噪音計及倍頻濾波器噪音計之檢定規費成本分析(附件 1)。
- 二、由於前開 2 家財團法人之組織型態、薪資結構、內部分工及管理共同費存有差異，故其計算方式稍有差異，但不影響各別之整體檢定規費評估結果，爰建議應以合理總成本之概念進行討論較為妥適。本局初步規劃檢定規費分別為新版噪音計檢定規費為新臺幣 7,900 元/具及新版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為新臺幣 3,200 元/具。

噪音計及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規費成本分析彙整表

器具種類 評估單位	時間加權、時間平均噪音計 (CNMV 58-1)	倍頻濾波器噪音計 (CNMV 58-2)
電檢中心	新臺幣 7,986 元	新臺幣 3,205 元
量測中心	新臺幣 8,340 元	新臺幣 5,690 元

議題二：有關上開兩項新版噪音計技術規範草案實施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瞭解新版技術規範草案對現行市面使用中噪音計檢定結果之影響，已請電檢中心協助進行實測並提供實測檢定結果(彙整表詳如附件 2)。新版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58-1)測試 7 種型號，測試結果共有 1 種不合格；新版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58-2)測試 1 種型號，測試結果合格。
- 二、本局噪音計代施檢定機構(目前為電檢中心)尚需依新版技術規範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測試實驗室認證通過及經本局同意，並配合修正噪音計檢定規費收費標準後，始完成相關列檢準備工作。
- 三、考量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工作需相當之時間準備及辦理，故建議上開兩項新版技術規範草案，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針對目前使用中的噪音計是否需增訂落日條款一節，亦需一併研議。

參、臨時動議

時間加權、時間平均噪音計(CNMV 58-1)檢定規費成本分析對照表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電檢中心	量測中心	備註
總成本	7,986 元	8,340 元	新臺幣
直接成本	6,499 元	7,490 元	
人工	1.檢定人員：1,056 元 2.檢定主管庶務審核：118 元 3.檢定庶務、報支人員：250 元 4.資訊、品質、會計、稽核等人員：250 元 合計：1,674 元	1.檢定人員：3,500 元 2.系統負責人：350 元 3.技術主管：210 元 4.品保人員：140 元 5.實驗室負責人：110 元 合計：4,310 元	
材料	450 元	100 元	
設備	儀器設備費用以五年攤平計算：3,846 元	1.儀器使用費：2,500 元 2.電腦程式開發費：200 元 3.電腦程式維護費：100 元 合計：2,800 元	
水電	90 元	130 元	
其他	439 元	150 元	
間接成本	1,487 元	850 元	
行政管理/人工	1,437 元	800 元	
設備	50 元	50 元	

倍頻濾波器噪音計(CNMV 58-2)檢定規費成本分析對照表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電檢中心	量測中心	備註
總成本	3,205 元	5,690 元	新臺幣
直接成本	2,177 元	4,840 元	
人工	1.檢定人員：594 元 2.檢定主管庶務審核：71 元 3.檢定庶務、報支人員：100 元 4.資訊、品質、會計、稽核等人員：100 元 合計：865 元	1.檢定人員：2,100 元 2.系統負責人：350 元 3.技術主管：210 元 4.品保人員：140 元 5.實驗室負責人：110 元 合計：2,910 元	
材料	450 元	200 元	
設備	以五年攤平計算，儀器設備費用：476 元	1.儀器使用費：1,000 元 2.電腦程式開發費：250 元 3.電腦程式維護費：200 元 合計：1,450 元	
水電	65 元	130 元	
其他	321 元	150 元	
間接成本	1,028 元	850 元	
行政管理/人工	978 元	800 元	
設備	50 元	50 元	

時間加權、時間平均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58-1)檢定結果彙整表

測試項目	A 型號	B 型號	C 型號	D 型號	E 型號	F 型號	G 型號
測試結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過載指示	○	○	○	○	○	○	○
聲訊號頻率加權	○	○	○	○	○	○	○
電訊號頻率加權	○	○	○	○	○	○	○
位準線性度	○	○	○	○	○	○	○
猝發音響應	○	○	○	○	○	○	×
1 kHz 頻率及時間加權	○	○	○	○	○	○	○
長時間穩定性	○	○	○	○	○	○	○
高位準穩定性	○	○	○	○	○	○	○

備註: ○為合格; ×為不合格

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58-2)檢定結果彙整表

測試項目	H 型號
測試結果	合格
平坦頻率響應	○
位準線性度	○
相對衰減	○
過載指示	○
自雜訊	○

備註： ○為合格；X為不合格